

條款編號 T&C-T362
有關 5G SIM Only 港澳月費服務計劃合約

SmarTone

1) 合約期限:

- 1.1 客戶必須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內指定期限(「合約期限」)選用**5G SIM Only 港澳月費服務計劃**(「服務計劃」)。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開始計算。
- 1.2 在合約期限屆滿前，本公司會有專人聯絡客戶有關最新續約安排。如客戶不接受有關安排，客戶的服務計劃將會按當時同等服務計劃作出相應調整並經短訊通知。此安排會於合約期限屆滿後自動生效及不附帶合約條款。

2) 服務計劃:

- 2.1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必須選用下列服務計劃及服務:
- a) 詳列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之指定**5G SIM-only 港澳月費服務計劃**; 及
 - b) 詳列於本公司網頁關於本優惠的"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指定服務(「選用指定服務」)。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不得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如適用)。
- 2.2 適用於有指定數據用量之服務計劃
- 2.2.1 根據客戶有關之服務計劃，如客戶之本地數據用量快將達到指定本地數據用量(「指定數據用量」)，本公司會發出**SMS**通知客戶。客戶可以回覆**SMS**並按**SMS**指定的收費購買**Top-up**數據用量(「增值」)。如果客戶決定不增值，而數據用量已達到指定數據用量時，本地數據服務將自動暫停。屆時客戶可決定是否增值繼續使用，或等待下個賬單月首天全新的指定數據用量再行使用。
- 2.2.2 凡客戶於戶口內登記超過一個服務計劃，當服務計劃成功購買增值，本公司會發出**SMS**通知客戶之主號碼(即最先登記之服務號碼)有關購買增值。
- 2.2.3 客戶選用**5G SIM Only 港澳月費服務計劃**，每月客戶之本地數據用量及購買之**Top-up**數據用量可共用於香港及澳門。
- 2.2.4 本服務計劃只可於本公司指定之地區配合指定之網絡使用。有關本公司指定之網絡及地區將不時變更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漫遊數據的服務質素會視乎網絡覆蓋或其他相關網絡的因素而受到影響。
- 2.3 啟動「無形WiFi蛋」或「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
- 2.3.1 客戶選用**5G SIM Only 港澳月費服務計劃**，須同時啟動「無形WiFi蛋」或「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
- 2.3.2 外遊時請開啟手機設定上的數據漫遊以享用漫遊數據服務。
- 2.4 當客戶身處澳門地區時，如數據用量超過服務計劃之每月數據用量及(如適用)已購買的**Top-up**數據用量，當日使用的其後數據用量將按客戶所選用的「無形WiFi蛋」或「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收取。
- 2.5 當客戶身處澳門以外的海外地區時，當日所使用的數據用量將按客戶所選用的「無形WiFi蛋」或「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收取。
- 2.6 有關「無形WiFi蛋」之詳情、費用、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smartone.com/T&CI025C。有關「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之詳情、費用、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smartone.com/T&CI029C。
- 2.7 客戶**5G SIM Only 港澳月費服務計劃**，每月客戶之本地通話分鐘及額外購買之本地通話分鐘可共用於香港及澳門，以接聽任何地方來電及於當地撥出當地電話號碼。
- 2.8 此服務計劃不可與任何「附屬SIM咭」服務計劃、「數據智滾存」服務、「無限數據」服務計劃、附加本地數據計劃、**Multi-SIM**月費計劃、**Tag-On SIM**計劃、**10GB**附加本地數據計劃、「**FUP**無限數據」服務計劃、「中澳數據通」服務計劃、「大灣區自在通」服務計劃、「大灣區數據」服務、「大灣區數據組合」服務計劃、「多地數據共享服務」、「數據靈活選」同時使用。
- 2.9 (如適用) 客戶選用此服務計劃，於轉用啟動「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後，現有服務號碼合約所免費獲贈的「無形WiFi蛋」日費獎賞將自動取消。已取消之日費獎賞將不會退款或補發給客戶。
- 2.10(如適用) 客戶選用此服務計劃，於轉用啟動「無形WiFi蛋」後，現有服務號碼合約所免費獲贈的「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日費獎賞將自動取消。已取消之日費獎賞將不會退款或補發給客戶。

2.11 此服務計劃是以每月收費。服務月費由服務生效日至首個截數日，會按比例計算。所有服務月費均須預繳。於任何情況下，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2.12 此服務計劃不適用於 2G 手機/流動裝置或以手動選擇 2G 網絡的手機/流動裝置。

3) 回贈:

3.1 數額總值回贈將於合約期限內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 所詳述的安排回贈客戶。

3.2 數額總值將會每月回贈至客戶戶口。第一期數額總值由服務生效起首個月開始回贈。

3.3 倘若客戶的戶口在簽署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已有所安排，由本公司將客戶或本公司已預先繳付任何款項或費用存入該戶口 (每一項此等安排下稱"已訂存款安排")，則本公司依照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第一次將分期款項存入該戶口的日期，將順延至下列兩者的屆滿日期後第 30 日:(a)已訂存款安排；或(b)(如有多於一項已訂安排)屆滿日期後最後完結的已訂存款安排。已訂存款安排的屆滿日期是指根據已訂存款安排而應存入該戶口的最後一筆款項實際存入該戶的日期。

3.4 數額總值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列方式，限於用以支付該戶口內免費服務應對本公司履行的付款責任。然而，客戶同意不得以任何應由本公司存入該戶口的數額總值的任何部份抵償任何其他應由客戶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3.5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數額總值轉換為現金。

3.6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數額總值向客戶支付利息。

3.7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或任何餘額：

- a)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選用(i)月費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服務計劃或(ii)非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計劃種類；或
- b)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或
- c) 若客戶簽署其他優惠，包括手機服務期限合約優惠；或
- d)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e)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 f)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

4) 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4.1.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即服務計劃月費 x 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

- a)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選用 (i)月費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服務計劃或(ii)非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計劃種類；或
- b)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或
- c) 若客戶簽署其他優惠，包括但不限於手機或服務期限合約優惠；或
- d)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e)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 f)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

5) 有關此服務計劃之數據服務 (「數據服務」)：

5.1 5G數據/ 5G 數據漫遊服務服務只適用於指定手機。

5.2 5G數據適用於本地 (香港) 使用。5G數據漫遊服務於其他地區須透過指定的網絡供應商提供，有關之指定國家/地區及網絡供應商將不時修訂或變更。漫遊數據服務的服務質素會視乎網絡覆蓋或其他相關網絡的因素而受到影響。

5.3 數據用量覆蓋地區：

數據用量只限客戶根據條款 2.2.3 所選擇的 5G SIM-only 港澳月費服務計劃覆蓋地區使用，其他地區則按客戶所選用的「無形 WiFi 蛋」或「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收取。當客戶身處「無形 WiFi 蛋」或「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覆蓋以外之地方或正在使用的網絡並不在日費計劃覆蓋名單之內，客戶的數據漫遊會自動關閉。

5.4 Blackberry 7 OS或之前版本之用戶必須選用指定Blackberry服務計劃，方可於Blackberry智能手機使用數據用量。

5.5 使用數據服務時，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APN 設定 (只適用於數據服務)] 及手機。客戶可向本公司店舖職員查詢有關之設定及手機。若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使用數據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終止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而使用數據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

6) 額外數據用量優惠及額外通話分鐘優惠：

- 6.1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詳述於銷售及服務合約之額外數據用量優惠及額外通話分鐘優惠：
- a)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選用 (i) 月費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服務計劃或 (ii) 非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計劃種類; 或
 - b)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或
 - c) 若客戶簽署其他優惠，包括但不限於手機或服務期限合約優惠；或
 - d)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e)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 f)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